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现代经济与管理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采购《榆林市数字乡村三年行动计划》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采购《榆林市数字乡村三年行动计划》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现代经济与管理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采购《榆林市数字乡村三年行动计划》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现代经济与管理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现代经济与管理研究院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0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阳